

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評核表

評核項目：醫政管理業務【診所基本資料】

診所名稱：\_\_\_\_\_ 評核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診所地址：\_\_\_\_\_

衛生所負責單位：承辦人員\_\_\_\_\_／電話\_\_\_\_\_

受評診所負責醫師：\_\_\_\_\_／承辦人員\_\_\_\_\_／電話\_\_\_\_\_

## 壹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登記事項

評核項目	評核標準	佐證資料	評核/自評	說明與建議
1.1 醫事人力配置符合設置標準且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登記相符。 (衛生所查證)	1.1.1 醫師： (1)每一專科/一人 (2)血液透析床：15 床/人 1.1.2 護理人員： (1)門診診療室：2 間/人 (2)觀察病床/1 人 (3)門診手術室、產房：1 人 (4)產科病床：4 床/人 (5)血液透析室：4 床/人 (6)設產科病房、嬰兒室者 24 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 1.1.3.藥劑人員： (1)設調劑設施者，應有 1 人以上，中醫診所藥師需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。 (2)49 床以下，至少應有藥師 1 人 1.1.4.醫事檢驗人員：設檢驗設施者，除醫師親自執行外，至少有醫檢師 1 人以上 1.1.5.醫事放射線技術人員：設放射設施者，除醫師親自執行外，至少有放射師 1 人以上	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其中任 1 項以上未符合(請說明未符合項目)。 _____月____日複查合格。  醫師： 應有____人；實有____人  護理人員： 應有____人；實有____人  藥事人員： 應有____人；實有____人  醫事檢驗人員： 應有____人；實有____人  醫事放射線技術人員： 應有____人；實有____人	依據醫療法第 12 條規定：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、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1.2 科別、床位登記	登記事項： 設置科別、床位均符合設置標準且與送衛生局審核之平面圖、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登記相符。 血液透析床登記_____床 現場查核_____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 (請說明未符合項目)。	
1.3 市招、名稱登記	市招與醫事管理系統登記名稱相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 (請說明未符合項目)	
1.4 網際網路資訊內容、廣告是否符合規定	1. 「網際網路資訊內容」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2. 診所確實知悉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法第 86 條公告之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	核備公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 (請說明未符合項目)	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、醫療法第 85、86 條規定

## 貳、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與醫療法規定

評核項目	評核標準	佐證資料	評核/自評	說明與建議
2.1 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 (請填附表 1)	1、高雄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2、醫療法第 22 條 3、衛生福利部 99 年 6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8572 號公告：門診:0-150 元	1.公告之收費項目 2.自行核對是否符合收費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確實告知診所本市收費標準及新增收費項目之程序，並請診所簽收回執聯。
2.2 強化醫療爭議處理能力	1.建立由專業團體協助提供關懷服務之處理機制。 2.確實知悉醫療爭議事件處理管道及可運用之資源(包含關懷機制、調處機制)	1.書面資料 2.實地訪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(草案)
2.3 診所負責醫師之管理(開業後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未達 70 歲免評	106 年 4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3216 號函釋 108 年度醫政業務考評項目 (請填附表 2)	1. 診所需公告門診表 2. 核對門診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評	
2.4 提供安全針具(未使用者請填寫理由)	醫療法第 56 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安全針具品項與定義	實地訪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理由：_____	
2.5 申請加入臺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	有帳號及密碼可登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、牙醫診所免評	1.書面資料 2.實地訪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.6 上一次督導考核建議改善事項				

### 參、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(4項)

評核項目	評核標準	佐證資料	評核/自評	說明與建議
<b>3.1 有效溝通</b>	3.1.1 落實轉診病人之訊息雙向傳遞	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病患轉診時解釋病情、轉診單開立及追蹤
	3.1.2 提供病人及家屬健康諮詢	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使用淺白的語言或使用圖片等方式提供病人及其照護者健康諮詢。
<b>3.2 預防跌倒</b>	3.2.1 加強宣導預防跌倒之措施	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病人若使用易增加跌倒風險的藥物(例如：安眠、鎮定、輕瀉、肌肉鬆弛、降壓、利尿劑等)，需將藥物可能產生如頭暈、下肢無力等反應，向病人說明清楚，並提醒其返家應注意事項。
	3.2.2 改善醫療照護環境，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保持地面清潔乾燥、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，如地面濕滑時，須設置警示標誌。
<b>3.3 手術安全</b>	3.3.1 落實手術安全流程	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1.手術麻醉同意書簽署。 2.手術前，確實核對手術病人姓名、手術部位、手術術式、特殊病史及過敏史。 3.核對病人身分，主動詢問並請病人回答，如病人無法回應問題，向家屬或陪同人員確認
	3.3.2 提升麻醉照護品質	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執行麻醉業務者均清楚麻醉和急救藥品及醫材之存放位置，已抽取藥品均應在針筒上以不同顏色標籤標示藥名，並註明藥物濃度。注射前有再確認及覆誦的機制。
<b>3.4 用藥安全</b>	3.4.1 預防病人重複用藥	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.詢問並記錄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。 2.開立處方前，應確認藥品名稱、劑量、用法及所註記的過敏藥物，並注意病人的多重用藥情形。
	3.4.2 落實藥品優良調劑及交付安全	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藥師調劑時，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，並確認藥品與醫師診斷結果相符，劑量、用法正確，所開立藥物之間是否有重複用藥、藥物交互作用。
	3.4.3 加強使用高警訊藥品病人的照護安全	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開立高警訊藥品時，應有提醒及防錯機制並應教導病人或照護者如何正確使用、儲存方式、副作用處置原則

註：感染管制部分由本局疾病管制處統一查核。